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要子公司经营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经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8]252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）经营状况急转恶化，管理团队无法与润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高伟取得有效联络，业务被迫全面停止。同时，上市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，已有包括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资金共计 763.62 元。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情况

根据公告，因高伟无法履职、贷款逾期及银行账户冻结，润泰供应链业务已停滞，且上市公司无法取得其业务资料。请上市公司披露能否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，并补充披露润泰供应链的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和负责人、上市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日常管理方式、对其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控制和了解程度等。

二、董监高履职情况

润泰供应链为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

的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。收购完成至今刚满一年，该子公司经营已出现严重困难。请公司核查并披露收购润泰供应链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、后续整合工作和执行人员，说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，就收购润泰供应链事宜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等经营决策是否审慎。

三、润泰供应链业务停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请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润泰供应链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；（2）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金额、到期日、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；（3）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因为其担保而冻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；（4）结合润泰供应链资产和债务、前期业务经营情况等，分析其业务停止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回复公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